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7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3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委网信办：

陈水让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直播行业经营规范的建议》（第1731号）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陈水让代表提出的加强直播行业经营规范、压实平台责任、发挥协同治理等建议，针对性强，对我局做好下一步工作很有指导意义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直播电商监管及规范，2025年以来，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，亲自担任局直播电商行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统筹推进直播电商行业经营规范。一是**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靶向整治**。印发直播电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聚焦运动鞋服、茶叶、红木等我省特色产业开展监管执法。建立直播电商监测系统，完成监测28472场次。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直播电商违法案件426件，罚没款1424.9万元，并查处2起拥有千万粉丝的网红达人直播电商案件，有效遏制了行业乱象。二是**创新引导方式，促进合规经营**。

联合省总工会、省人社厅举办首届地理标志产品互联网营销大赛，推介 42 种地标产品，吸引超 1085 万人次观看，实现销售额超 1014 万元，带动形成合法经营的良好氛围。联合省消委会发起“放心直播间”承诺活动，362 家直播电商通过审核，行业自律水平有效提升。**三是凝聚部门合力，健全共治格局。**联合省委网信办、省公安厅、省商务厅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执法联动。紧扣“6·18”等关键时间节点召开行政指导会，指导直播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，推动形成多方联动、协同高效的行业治理合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陈水让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维护直播电商市场秩序。**一是强化源头治理与数据基础。**严格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要求，指导全省各级登记机关依法规范一般经营项目及涉及前置、后置许可项目的登记注册行为。夯实我省直播电商主体数据基础，建立并动态更新电商直播间运营者、营销人员及服务机构主体数据库，为实施精准监管提供有力支撑。**二是深化监管执法与平台责任落实。**加强直播电商靶向监测，聚焦省内头部直播间及消费者投诉集中的重点直播间，加大监测频次。以《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》施行为契机，深化穿透式监管，查处直播电商领域虚假营销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，强化案件直办和跟踪督办。常态化召开平台合规推进会，督促直播

电商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。深化跨部门协同治理，加强与网信、公安、税务、通管等部门数据共享与执法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**三是优化合规服务及长效发展机制。**加快推进《网络直播电商营销管理规范》省地方标准制定，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，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标准指引。结合合规助企行动，广泛宣传法律法规，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合规机制。持续举办“合规电商促放心 品质主播助消费”——八闽好物互联网营销大赛。深化“放心直播间”承诺活动，重点培育地区特色产业直播间，打造“一县一品”直播诚信商圈，推动我省直播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吴君国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660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